

公關工會的成立與非典型工作者的勞動樣態

講述/台北市娛樂公關經紀職業工會許鈺羚秘書

文/AETU 編輯組整理

圖/擷取自講者授課資料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於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邀請台北市娛樂公關經紀職業工會許鈺羚秘書蒞臨專題演講，本文由全國教保工會整理、編輯許鈺羚秘書講述內容，有興趣閱讀全文者，可直接下載。

我們工會是在 2020 年的 6 月 15 日成立的，會員目前人數截至到昨天是 64 個人，累計的入會人數有 137 個人。但是我們在疫情期間去協助的個案其實有到 76 個人左右，大家可以看這麼大的會員流動率，也反映了這個行業進進出出的流動狀況。

我可能來做這個行業只是兼職而不是終身職業，或者認為存到一筆錢之後去經營一些小生意，經營成功就上岸，沒有成功再回來賺錢。會員來來去去，甚至退會的會員到現在比在會的會員多了，所以工會的經營理念，就是希望所有工作者都能有意識要加入工會。

雖然我們是在台北市登記的職業工會，但我們有很多會員遍布在全台灣，台中、桃園、新竹、苗栗都有我們的會員，我不確定有沒有高雄？我們服務的對象，不只酒店公關，包括酒店的經紀人，把客人帶到娛樂場所消費的幹部，或是個體經營的各種各樣業務，例如，要打炮、不要打炮，幫人家按摩，做一些色情服務等等，有些是自己接案，有些是自己經營一家小店，可以提供客人不同性需求以得到撫慰的營業場所。

除此，現在色情媒體跟網路發達，會有一些色情平台，你付費就可以觀看主播的各種表演，這些也算在我們服務的對象，例如，拍色情片的工作者，也有一些所謂的是網黃(註一)，就是在 Only fans 或 swag 的平台工作者，各式各樣五花八門非常多。工會提供的服務包含保勞健保、法律諮詢與身體健康檢查等等。

大家如果在臉書上蒐尋我們工會的粉專，還會有另外一個粉專叫做「酒與妹子的日常」，跟大家解釋一下，這兩個單位一個協會，一個工會，一套人馬兩塊招牌。協會就是做一些比較文化性的推動，讓社會大眾可以理解公關工作背後所背負的汙名，工會則是比較專注在法律跟投保勞健保的部分。

今天要跟大家介紹的內容分成三部分，首先從工作者開始談起，再進到我們工會成立的原因，最後再談到工會的工作者需要什麼樣的法律協助？他們通常面臨的法律問題，以及最需要包含托育在內、性騷擾、性剝削的一些協助或援助。

一、色情服務業的兩灰一黑

(一)灰色的工作內容

色情產業是一個灰色產業，意思就是介於合法和違法之間，主要原因是工作的內容，確實介於法律合法與非法之間的灰色地帶，進而導致這些工作者的勞動關係也很難被法律所保障。

到底我們的服務內容有什麼好灰色的？我們不就是一般的工作嗎？跟其他工作到底差在哪裡？

因為台灣社會對於多元性別的接受度越來越高，所以目前色情行業的服務型態也日趨多元，現在不只有男性可以去有女陪侍的地方接受服務，也有服務女性的男模店，有服務同性戀或跨性別的跨性別公關，我們都會叫跨模或是 T 模。

酒店比較古早時有酒家、茶室，酒店就分成台式酒店跟日式酒店，台式酒店還有分成幾種不同的類型，提供不同的服務品項、不同類型穿著、外貌條件區分的工作者。

再者，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在伴侶或婚姻關係中滿足自己的性需求，所以，如果你想要打炮的，可以去這些店買，例如，應召站、一龍一鳳、一些個人工作室、情慾按摩，或是打個電話叫妹妹過來。還有一些線上經營者，他們以一個非正式組織的方式去拉小姐進來服務的，其它還包含比較老的理容 KTV 或更早的舞廳。

只是，現在像舞廳、酒家、茶室這類型的店越來越少，店家的類型會隨著不同的年代類型去轉變。不同類型的店會有一些商圈的群聚效應，以台北為例，民權東路二段到長春路這一段是台式酒店比較密集的地方。林森北路這一段比較多日式酒店，從日治時期就被規劃為整齊的巷弄，因此在這裡的都是小店，營業時間也不一樣。

其實不只酒店會在這邊經營，包含附近的一些美食區、經營小生意的，賣高跟鞋的、賣衣服的，還有藥局，會聚集成為一條街的生態點。

這些生態下經營的店家，都是圍繞在酒店的服務關係中所發展出來，包括百貨公司、電影院也會開在這附近，比如說，今天一個客人帶小姐去外面不知道要幹嘛，那就是吃東西、看電影，要不然就是去給人家按摩。

再來，我大概介紹一下在酒店裡面會做什麼事情，酒店有酒這個字一定就是會喝酒，通常都是喝威士忌跟啤酒這兩種。包廂裡面有卡拉 OK，或者是開放式座位、不是包廂形式的，是公檯制，也會有公用點唱機，有人想唱首歌就去拿遙控器點，也會跟客人玩一些互動式的遊戲。

有些人都不想玩，唱歌也很難聽怎麼辦？我就會跟客人聊天，或是客人可能會想要跟我聊天，客人在生活中有很多不如意的事情，無法跟家人講，更不可能跟同事講，會來到這個場所找一個不認識的小姐講。有些人是來慶生，或是有些特殊節日來玩，想要在酒店裡面辦一個 Party，我們小姐也是可以幫忙帶動一些氣氛，察言觀色。

在台式酒店會將客人分成三類，一類是商務客來談生意的，兩杯黃湯下肚就能夠在微醺輕鬆的氛圍下把事情談成。另一些人叫做兄弟客，可能是道上的兄弟，時不時要出來喝一下，有時候是大哥帶小弟出來玩，有時候是小弟賺到錢的時候，就想要去酒店喝一下。

這些看起來有什麼事情是違法嗎？好像也沒有啊！平常如果喜歡玩的人，跟朋友出去，也一樣是可以這樣玩，差別就只是在你旁邊坐了一個有整理過、化妝化得漂漂亮亮的女生而已。

有三個比較特別的服務可能會進入灰色地帶，就是秀舞、手工或者性服務。秀舞就是在台式酒店的制服店裡面，小姐會有一個大概 10 分鐘的時段，店家會把燈關掉開始放嗨歌，小姐就要把上衣脫掉，下面裙子還是穿著，在客人身上上空跳舞，跳完之後這個服務就算結束。

半套店手工就是會幫男生打飛機，性服務就是跟你做愛，這兩種行為會涉及《刑法》第 231 條的“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也就是，這些店家提供服務時，如果有檢察官拿傳票進來搜索的話，現場被抓到，店家就成為媒介者，提供場地讓當事人進行性交或猥褻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 231 條，而性交易當事者則可能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

台灣的性交易，早期國民政府剛來台也知道這些是禁不了的，不如把這行業列管起來，所以在 1945 年到 1956 年是沒有專法去管，但是可以提供這些性服務的地方作登記。到了 1956 年至 2002 年之間，各縣市是採用《娼妓管理辦法》來管理這些娼寮。

1997 台北市長陳水扁掃盪色情產業，廢止了《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讓公娼走入了歷史。2011 年《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增訂第 91 條之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定自治條例，規劃性專區，在性專區中才能從事合法之性交易，但是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會真的開性專區，所以台灣現在沒有一個地方是可以從事合法性交易的。

(二)灰色的勞動關係

從服務內容看起來，在酒店裡發生的交易似乎只是客人跟小姐之間的事情，不管是有做性服務的、沒有做性服務的，她的僱主是誰？她跟店家的關係是什麼？她跟客人的關係又是什麼？就會涉及到工作者的勞動關係，用下面這張圖給大家介紹一下。



這真的很像派遣的三角關係，但是其中又沒有雇傭關係，這是為什麼呢？大家平常從新聞看到，或是自己去消費時，親眼看到的，就是客人跟小姐這一層服務關係。

但是以台式酒店為例，酒店小姐並不是一個個體跑到某一家店裡，去跟客人提供他的服務，酒店小姐跟酒店間會有經紀人，如圖左半部的關係，所以一家酒店會跟很多不同的經紀人接觸。

經紀人會去跟各式各樣不同的酒店接觸，因為他要判斷他旗下的小姐有高的、矮的、胖的、瘦的體態，有會唱歌的、不會唱歌的，有喜歡跳舞的、願意給人家摸的，跟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客人這樣子的。

每個小姐有她們適合去的店家，經紀人就是在媒合小姐跟店家間的一個 Agent。一個經紀公司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經紀人，一個經紀人下面也可能會有許多小姐，經紀人各自配一個助理，當他的小姐到一定的數量，沒辦法親自去照顧每一個的時候，就會請助理輪番照顧。

台式酒店本身的雇員也有分成幾類，行政主要是帶小姐去包廂裡面看檯的人，除了行政之外，後台看不到的地方會有會計師，如果那個地方可以給人家點餐或外賣的話，會有廚師，小姐上班前可能會到一個包廂去給化妝師排隊化妝，然後還有端盤子、端水果盤、送酒、拿帳單的 Waiter，男的叫少爺，女的叫公主，都在裡面工作，這是台式酒店的員工。

還有一些人會駐在固定的店裡面，像幹部助理，跟經紀人和經紀助理的關係一樣，幹部(註二)跟幹部助理也是互相配合協助工作關係。

幹部帶客人進店的時候，就像經紀人帶小姐進店一樣，他也會為客人挑選今天想要玩什麼樣的服務？有很多比較敢點的男生去制服店要上空秀服務的，或是覺得那個太刺激了我受不了，不能接受大庭廣眾之下旁邊的人脫褲子、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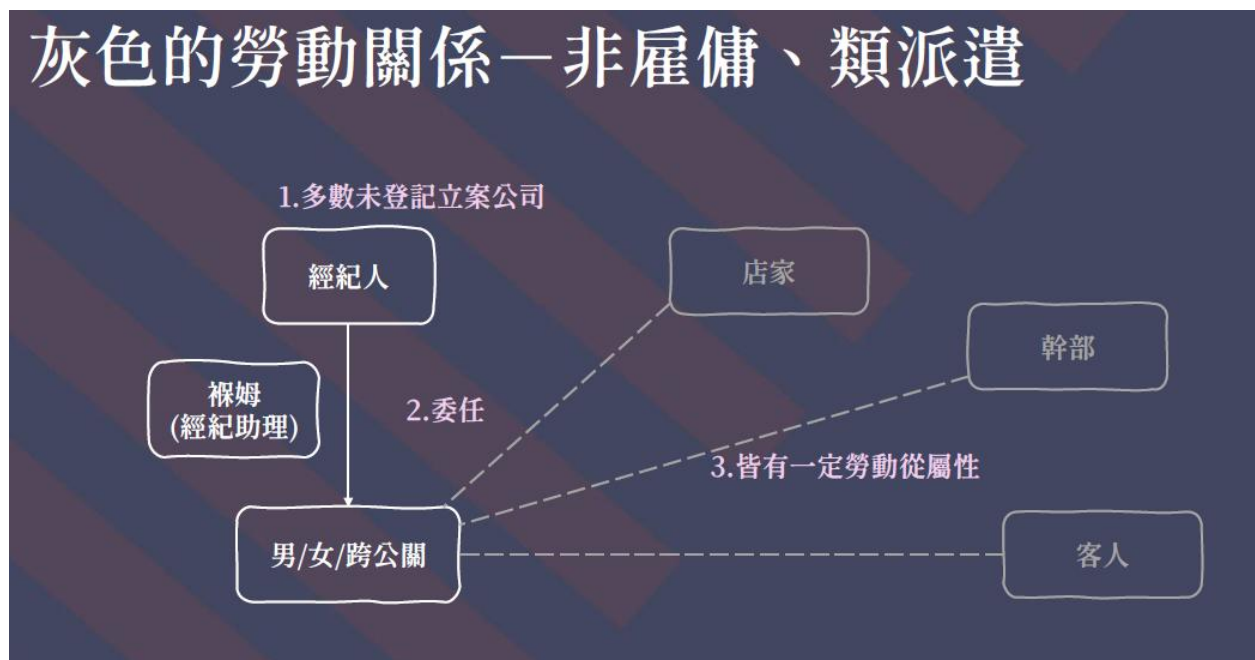
脫褲子。我跟我的老闆坐在一起我就硬不起來，我怎麼可能跟我的老闆去那種店？那我明天跟他上班面對面不就很尷尬，他們可能會選擇去便服店或是禮服店，這種沒有在公開的場合裸露身體部位的一些地方。

小姐是在酒店上班，經紀人媒介她去上班，經紀人除了第一次帶小姐去，若小姐確定要在這個店上班，除非之後想要換店，否則小姐就會一直在這間店排班。所以店家是一個固定的勞動定點，但是他跟小姐之間卻不是雇傭關係，經紀人跟小姐之間也不是雇傭關係。就像藝人跟經紀人一樣，經紀人跟小姐之間是委任關係，小姐委任經紀人去向店家結算節數費，看酒店有沒有好好算小姐這禮拜上了幾節，去幫小姐把這個禮拜的報酬拿回來，拿掉抽成之後，再把這個禮拜的薪水給小姐，這是小姐委任經紀人做的事情。

所以店家、經紀人跟小姐之間的關係，有點類似派遣事業單位、派遣工與要派單位之間的三角關係，酒店就像要派公司，可以指揮小姐工作時間、內容、地點的地方，也是小姐提供服務工作的地方。

只是派遣單位與派遣勞工之間是屬於雇傭關係，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則算是商務契約關係，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之間存在派遣契約。但是市面上有許多經紀公司並沒有登記立案，無法以公司單位與公關簽約，經紀公司或經紀也不會與店家簽約，店家與公關之間更不會簽約。

在酒店，經紀人就只是小姐的受委託人，經紀人、酒店、幹部或客人跟小姐之間沒有雇傭關係。但經紀人、酒店、幹部或客人卻都與小姐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勞動從屬性，這些人都可以告訴小姐說：「妳應該什麼時候時間上班，在哪裡上班，上班的時候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什麼客人要什麼，妳要給什麼等等」，這當中的模糊性就很難去歸類他的勞動關係。



(三)無法被勾稽的統計黑數

就如前面所說，工作類型跟勞動關係認定上的困難，造成政府機關在統計我們國家有多少人在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時，面臨一個巨大的困難，一方面可以從薪資，一方面可以從報稅或是從社會保險來看，最後再回到說到底都是哪些人會來做這些工作？

現在來看一下酒店的薪資算法，很多人會覺得小姐應該賺很多吧！你如果問我，我就會說：「喔！要不然呢？我每天坐在那邊要給人家摸，難道不該多給我一點錢嗎？」。

萬華在市中心靠近西邊以前有集中很多茶室、茶藝 KTV，這些阿公店的地方，阿姨她們一天大概每一桌只能拿到 300 或 800 元，要看生意，每一桌稱為一檯，不一定會有底薪。

另一類卡拉 OK 和小吃部是沒有底薪，年紀比較大一點的小姐也去那邊工作，小費是她們主要的收入。鋼琴酒吧與日式酒店則是用時薪來算的，日式酒店的薪水低一點，一天會在 900-1500 元不等，鋼琴酒吧則 1000-到 5000 元不等。

日式酒店小姐主要收入是算賣酒的業績抽成，台式酒店要看有沒有坐到客人，有坐到客人的話，「一節」通常就是 10 分鐘，大概 250 元或 270 元，經紀人可能抽個 30-40 元，剩下的錢給小姐。

我以前在做的時候，一節 10 分鐘拿 165 元，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多，但是那取決於我今天有沒有坐到客人，以及我在那一個客人那邊坐多久？我如果今天一直換客人，坐了很多桌，每到一個新的桌我就要先敬酒，然後敬酒之後嗨嗨嗨嗨嗨，但是客人可能不喜歡我，把我趕走。

那下一桌我就要同樣再做一次這個流程，我就很快就喝醉了，喝醉就沒辦法繼續上班，所以小姐有個第一要務就是不要讓自己太快酒醉，才能上越久，坐越久越好，但有時候上很久也是有一些其他工殤。

也有一種狀況是，客人看起來不喜歡妳，但是他也不趕妳走，在酒店裡面如果客人沒有趕小姐走，小姐是不可以自己走的。除非他做了一些很嚴重的行為，比如一直要碰妳下面什麼的，那這個不在我服務範圍裡面，我們就會立即喊 Stop 離開。但是如果妳跟一個人很尷尬，在那邊坐了 2 個小時，他也不想跟妳講話，也不喝酒，你看我，我看你，你又不放我走。

再來要說的是，大家會覺得小姐都賺那麼多了，為什麼不存點錢呢？賺那麼多怎麼可能存不到錢？還真的存不到。因為每天去上班，有的店家可能沒有保底，但是我一旦上班要坐到客人才有錢，就跟計程車上車開始跳表才收費一樣，客人來就開始跳表，客人沒來就沒有。

然後，當然不可能像我現在穿這樣去上班，這樣哪個客人會點？不可以戴眼鏡，頭髮要給妝髮師 Set 好，厲害的話可以自己化，如果化太慢，或是怕自己技術太爛會被店家打槍，就要給化妝師化。化妝是基本，弄頭髮可能再加 150

元，貼假睫毛再加 50 元，這樣上一次班把自己弄到 ok 的水準，加起來大概要花 250 元到 750 元左右不等。

交通費用的話，像計程車費可能是 300 元到 1000 元不等，看妳家離店多遠？有些小姐為了省交通費，可能就選擇住在店家附近走路就到，但市中心的房租也會比較貴，有些小姐也是很拚，下班都不坐計程車，台北捷運 6 時開，或者是更早一點，她會坐公車回家。我覺得這些小姐真的是太厲害，我就是沒有辦法，因為有時候喝醉要是搭錯車，真的要很久才能回到家。我們之前有一個小姐想說下班要省錢，喝很多酒但自認為沒醉，想要騎機車回家，就被抓到警察局，結果白天不睡覺，今天晚上又不用上班，就沒有錢了。

小姐總不可能穿著上班的衣服走在路上，一定是到店家化完妝，或是弄好髮妝到店家更衣室再換衣服，所以需要有一個投幣式置物櫃，一次 20 元，有些店沒有收，有一些本來是開放的，後來就改投幣式的。

再者，有些非固定的用品的不是每天都要換，但是是過一陣子之後就要買的東西，就是妳上班身上穿的那些小禮服，還有這麼高的高跟鞋，可以拉高身材比例，看起來比較高、比較好看，有些小姐也是不高，買一買就幾千元買掉了。

有一些消耗品，像 NuBra，會慢慢失去黏性，大概穿個幾次也是要重新買，還有包包，有些店會規定上班一定要戴耳環、項鍊、手環、頭飾，依據不同的服儀規定公關要花錢去買。

也不能不洗衣服，這樣太髒會臭，所以一定要備個 2、3 套衣服替換，店家為了搞一些噱頭讓客人來，有時候會弄活動週，過年這個月大家統一要穿紅色的衣服，妳沒有紅的衣服就去買，或是這週活動主題剛好是 OL 風，大家就是要弄一套襯衫、短裙，再把自己打扮一次。

在酒店，客人可以點東西吃，小姐也可以點，只要客人說：「好，沒關係，妳點。」小姐就可以點食物，以前一份約 100 元，現在更貴了。

所以這樣算下來，能賺的小姐一個月下來，當然是可以到 10 萬元以上，但如果妳生意不好的話，一個月可能 6 萬元到 8 萬元，工作成本就要扣掉 2 到 3 萬元，酒店是一個賺得多也花得多的行業。

但是大家會說：

「妳們就是酒店小姐不會理財。」不然就說：「妳看妳賺那麼多，但因為妳貪心，妳想要拿名牌包，所以妳才留不住錢。」是這樣的嗎？很多行業其實也跟



酒店小姐一樣，只要妳賺得越多，妳需要投入的成本越高。

像我的經紀人也是我們理事長，以前他說生意好的時候一個禮拜可以有 6、7 萬元的經紀費，但是他有很大一筆開支是要拿來請小姐吃飯，經營小姐、提振士氣，讓小姐能努力出更好的業績，或是小生意的店主，他如果要去外面跟人家交際應酬就要多喝點酒，每次開一桌又要花一堆錢，還有美髮業的店主。像我弟弟在做美髮店，他每個月要包給員工紅包、業績獎金，誰生日就要買禮物，要大家一起幫他慶生，他一個月可能賺十幾萬元，但每個月有好幾萬都花在請客、吃飯上面，也沒有人會覺得他們是不會理財。

報稅的問題，為什麼酒店陪侍人員的報稅會被拿出來講？就是因為在疫情的時候，社會大眾對酒店小姐拿紓困補助這件事情有很大的疑問跟不滿，大家會覺這些酒店小姐又沒有繳稅，妳憑甚麼拿那個紓困金？

為了回應這個問題，我就把我們的薪資單打開來看，從剛剛那個工作關係來看我們又不是僱傭，好像也不能算是承攬，法律上或是業界沒有人告訴公關們這個到底要怎麼報？那他們不用報就代表他們沒有繳嗎？並不是喔！

大家可以看這個薪資單，這個是一個禮拜會發一次，酒店的

報稅—「沒繳稅，憑什麼拿紓困金？」

工作者要繳的稅

雇傭：50薪資
承攬：9A、9B執行業務所得

店名：		3/22-3/27							總節數	節數費	應領金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65			65	190	12350		
税金	清潔	洗衣	制服	髮妝	清潔	名牌	罰單	其他	連款金額：	實領金額：11950	
	400				税金	櫃子			尚未公司：		
									應扣合計：400	備註：	

酒店公關上班一天就會被店家以「税金」或「清潔費」的名義扣除400-600元不等。

台灣營業稅法

- 一般商店：5%營業稅
- 有娛樂節目之餐飲業（無陪侍）：15%營業稅
- 特種飲食業（有陪侍/進貨不能扣除）：25%營業稅

工作場所要繳的稅

薪水都是週結的。這個禮拜我只有上一天，那天做了 65 節，節薪乘以節數得到的就是一個禮拜的薪水，中間會扣掉税金跟清潔費還有洗衣費，大概每一項可能跟妳扣個 400 元、200 元，所以妳每一週都會被扣 400 元或 600 元不等，那個 400 元不是一個禮拜一次，是小姐每天上班就要付，一年下來是相當可觀的數字，不比一個一般上班族繳的稅少。

妳想說我又沒有吐在包廂裡，我是要繳什麼清潔費？沒有為什麼，妳薪資單

拿出來就是長這樣，妳不要問。洗衣費的話，公司會提供一個籃子，妳的衣服如果髒了，可以幫妳拿去乾洗，即使大部分的人會把衣服帶回家裡洗，不管妳有沒有洗都還是會跟妳收 200 元，這就是陪侍工作者要繳的稅。

如果是工作場所要繳的稅，比一般商店來得多很多，尤其是有酒店小姐的這種店，要付到 25%營業稅，經營的成本也會很多，酒店不可能把賺的錢傻傻的交給政府，所以我們合理懷疑酒店從小姐這邊湊的洗衣費、稅金還有清潔費應該就是拿來繳營業稅。

倒過頭來思考社會上有哪些人會來做酒店？我們把東區的超級辣妹到萬華區的阿姨、大姊、性工作者都算進來的話，會呈現一個金字塔，處於中間跟下層的人是比較多的，但她們的社會地位是比較低，所得也比較少的。最高層的當然是 18 歲到 20 歲左右年輕美貌的小姐，薪資最高，只是人生的精華時光總是會過的，不會一直停留在這個尖峰時刻，隨著年齡越來越大，能夠做的服務或是可以服務的店家越來越有限。

社會對於陪侍工作者的污名程度也會有些差異，社會對於頂端的這些年輕妹妹會非常不諒解，會認為，妳好手好腳，幹嘛拿鮑鮑換包包？是沒其他工作可以做嗎？為什麼要來做這個？底層的工作者，社會的接受度高一點，可能是中低收入戶者，有殘障或精神障礙問題者，或是家裡有負債、有人生病等等的，還有高齡者，都會落到最底層。



先講這三個族群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 18 到 20 歲的年紀這麼小會跑來做這

個？而且非常容易跑來做這個？可能想要證明我是一個很酷、很社會化的人，但是我又不想要讀書，我在這邊可以得到很大的成就感，因為我每個禮拜都可以賺很多錢，或是一般的工作沒辦法給我那麼多錢。

這邊要提到 18 歲是一個法律可以接受，也是業界可以接受的年齡底線，現在酒店業不許允 18 歲以下的人進來工作，不然會負擔很大的風險，因為未成年性交易會有刑事責任，是完全禁止的。但是有一些弟弟妹妹手段也是很多，他們有辦法弄到假的身分證，或是把姊姊身分證的照片換成自己的，不是每一個店家都有辦法分辨，有時候會是被騙，有些是故意的，明明知道她未成年還讓她來工作。她們真的都很漂亮、年輕，也沒有其他工作經驗，因為一長大她就泡在這個環境直接進來工作，所以在價值觀上可能還沒建構起來、還沒有很社會化，也很少會有這個圈子以外的朋友，也會讓他們的生涯與工作面臨比較大的風險。

那中間族群的話可能就是 20 歲到 35 歲左右的人，普普通通兼職上班或打工族的學生，有些人是因為突然出現了財務上很大的一個缺口，可能是自己動手術，家人動手術，或是接案工作者，案源非常不穩定，沒有案子的時候可能會來這邊打工，或是寒暑假也常常會有比較多學生跑來這邊打工。

這正反映青年貧窮跟就業不穩定的問題，她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從一般雇傭工作中獲得她所需要的所得？

但兼職工作者有她們的優勢，就是可以發展其他的專長，但壓在她們身上的可能是一些職涯發展的問題與焦慮，比如說我想要完成一個夢想、去外國讀書，或是我想要當一名藝術家，但是我連養自己都有困難了，要怎麼達成我的夢想？那酒店可能是一個可以幫助她們比較快速完成夢想的一個方式。

又或者是，跟同儕間比較的問題，為什麼我的朋友、同學的爸媽都有錢讓他們出國，我也想要出國，但我就是賺不到那麼多錢，家裡也沒有辦法負擔，大概就是會碰到這些職涯發展問題才進來酒店工作。

社會最底層的人從年青到年長的人都會有，我們有蠻多酒店裡全職的姊妹確實是家裡有背債，或是爸媽遭遇工殤意外癱瘓、沒有辦法工作，所以整個家庭的負擔就落在她身上。另外包含少數族群、原住民族群，以及一些脆弱家庭，可能家長本身就有酗酒、嗑藥的問題，或是雙親其中有一方入監，所以是單親或者小孩反過來要照顧父母。

她們面臨的都是很迫切的生活困境，甚至維生都成為問題，得想辦法賺錢支撐家計，很難從事兼職或是拿工作以外的時間去學其他的東西，她就是花了所有的時間待在這個底層，但是賺到的錢可能只比一般的工作者多一點點，那她可能會因此越來越沒有辦法回到這個社會一般的工作上。

為什麼是這個行業，不是一般工作呢？因為在這個行業上班時間非常彈性，我們剛剛看那個週班表，妳都可以前一週排下一週的班表，當然店家喜歡小姐上越多班越好，因為他們可以抽的錢越多，但是妳如果今天碰到小孩子生病要請假，要是在一般公司 2、3 次可能就被革職了，但是酒店不會，酒店永遠都

缺小姐，比如說妳先回家照顧媽媽開刀一個月、兩個禮拜，妳可以先申請休檔，所謂休檔就是小姐的打卡跟名牌放在店裡面，只是暫時先休息一下，之後會回來。

還有從業門檻低，因為這個行業最重要的就是外型，妳只要不胖，或是長得很不好的情況下，其實有各種類型的店都可以讓妳試。這個行業是有美貌階級的存在，長得最漂亮的、或做過整形醫美的小姐去便服店，便服店幾乎都是有在做 S 的，穿著看起來比較有質感高檔的衣服在店裡面做服侍工作。

沒有特別漂亮但也沒有特別醜的，就去禮服店，穿小洋裝，化得有點誇張的各種臉，可以做 S，也可以不做 S，這個就是中間的情況。

大部分比較肉感的女生或是比較矮一點、黑一點，在禮服店真的上班上得很不好的話，經紀人就會建議妳到制服店去上班，就是要做秀舞的那種店。

也就是說，不管是誰都有地方可以工作，像有一些沒有辦法長時間在一個固定地點做靜態或動態工作的人，可能是她手受傷或哪裡受傷，或是輕度弱智，或是她有一些精神疾病導致她躁期、鬱期發作的時候，她就沒有辦法在一個工作場所好好待著。一般工作會覺得這類人很麻煩，這時候她們就會被推到色情行業裡面來，因為這邊可以賺足可能至少跟外面一模一樣的薪水，但是門檻又比較低。



酒店工作，由於上班時間彈性高、從業門檻低、工作報酬高，可短時間存到學費、養家費、還債，成為部分人處在貧窮時的從業選擇，也成為接住從業人員的另類社會安全網。

我們理事長去年很細心的去把之前接觸過大概 45 位公關的精神狀況做一簡單分析，因為她是第一線照顧她們的人，這 45 個人平均年齡是 21 歲，入行時間都超過一年，可以看到她們入行之後變得更憂鬱的人有 36%。當然很多人在入行前可能就有一些身心狀況，可能也是因為這些身心狀況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雇傭工作才來到這裡；有 60% 的人都有身心的問題，不諱言這個地方確實可以幫很多有需要的人快速達到她們的需求，但是幾乎所有來這邊工作過的人，身心狀況都變得更加嚴重，從本來沒有身心狀況變成需要去看心理醫生，33%

入行後有自傷或自殺的念頭。



二、紓困失格

為什麼工會會在 2020 年 COVID-19 爆發的那一年成立？我們成立之前都是由「酒與妹子的日常」粉專來照顧或接觸業界工作者，因為這時候還沒成立工會。

新冠疫情造成的第一次停業是在 2020 年 4 月 9 日，那時候台北有一個酒店公關確診，就被衛福部勒令要全台灣停業，後來在政策推動過程中，衛福部把復業的責任放給各縣市政府，所以很多地方的工作者都不知道要怎麼辦？因為縣市政府沒講話，那就是不能動啊！

停業是中央在停，復業是各地方政府要想辦法，所以我們在收到台北市政府的開會通知之後，就去了解店家要怎麼樣申請才可以復業，包含下載 App 認證、蒐集資訊，但最後資訊出來已經是 5 月 18 日，停業一個半月了。

我們沒有工作就是沒有錢，第一年停業我們就覺得好可怕，趕快去登記申請成立工會，因為有傳出要補助可能要有社會保險身分，但是在這個行業工作的人不可能會有人幫他們投保勞健保，所以只能成立一個工會讓他們進來保。

隔年 5 月又再次發生停業，這次是因為萬華有一間茶室的大姊確診之後傳染給來玩的阿公，當時社會上有各種嘲笑：「你那麼老了還要去玩。」。大家可能比較不知道是去萬華茶室那一些阿公、叔叔、伯伯，他們不一定真的是想要從事色情交易，主要是，每個人老了退休之後並不一定有子女陪伴在他們身旁，也不是每個人的家庭狀況都很好，那麼他們如何建立社會生活？

有一部分的人就是透過來這些茶室，我覺得這跟到公園去下下棋、泡茶，有差不多的功能，只是酒店有小姐在陪你，這些小姐也是一些阿姨。

新冠疫情二度爆發，隨著確診的足跡，新北市跟萬華陸續宣布停業，5月19日疫情升級警戒到了第三級，各個學校都停止上班上課，大家的噩夢又回來了，這次因為停很久，拖到2021年的11月16日才可以有條件的復業。

我們那時候覺得比較不公平的是，這個行業只要有一個人確診，整個行業所有的人都要被停掉，但是今天如果是教師或是一般的工作，有一個員工確診，就讓確診者在家休息就好了，不會影響到整個經濟生產都要停擺，可能酒店陪侍工作不是一個被政府認為是有經濟產值的產業。

第二次酒店的反應就比較快一些，在停業過程中，要消費的人還是會去消費，要買的人還是會去買，只是換個地方而已，只是沒有包廂這些視聽設備而已。

在疫情期間，很多店家不能開，但KTV還沒被關，那就請客人到KTV某個包廂，網路上給他們看幾個小姐的照片，相當於在店裡看檯的功能，看檯就是給客人挑小姐，挑上的小姐就去KTV服務，做的事情就跟平常在店裡一樣。

我記得那陣子小姐是要戴口罩上班，因為工作者很怕被停業，所以他們是最遵守防疫規範的，你要我消毒，我就消毒。因為真的沒有辦法想像自己沒有工作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或者是不在酒店裡工作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

很多被迫到外面接案子的，就會碰到白嫖，沒有辦法工作就沒有辦法養小孩，更何況還要請保母，沒有辦法還債就去自殺。所以，有男的經紀人是把房子退掉，帶小孩住在車上，也有工作者外出工作的時候被持刀搶劫，也就是說，錢沒賺到就算了，身上帶的現金還被人家拿走，或是因為付不起房租被房東趕出去的也有。

一開始我們接到大概4、50個工作者寫訊息到工會詢問，有沒有補助可以申請？當然我們沒有補助可以申請，政府才有補助可以申請，但是我們會幫他們整理政府的補助應該要怎麼申請，跟他們的身分類別可以申請哪些。

畢竟我們也沒有社工經驗，不知道怎麼幫工作者找社政資源，而且真的會來求助的都是一些非常底層的工作者，所以當時我們只好發SOS信給勵馨、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工會。

每天、每個月都盯著陳時中下午2時開的記者會看有沒有新消息，那時候做得也蠻迷茫的，因為我們看了再多資料，整理再多東西，好像本來成立工會是想要爭取權益，但是就像是變成政府紓困仲介商。每天都跟著政府的屁股後面跑，政府說去哪個區公所可以申請、不可以申請，要填些什麼表單。

光是表單印下來就2、30格的問題，一般人哪看得懂，家裡又沒有電腦，政府說都在網站上啊！那些手上除了手機之外沒有其他3C的一般工作者，你要她去ibon列印可能都是蠻大的技術門檻。

有些可能確診沒辦法出去工作，或是連門都沒辦法出，可能會需要幫她們送一些生活物資，像泡麵、罐頭食品、零食，或是兒童、成人用口罩、濕紙巾。

我記得那時候辦公室疊堆最多的就是抽取式衛生紙、尿布跟嬰兒奶粉，那些媽媽如果沒辦法出去就要幫她們買，老實說她們也沒有錢，不是幫她們代購就

是向社會大眾募集物資，然後由工會依據不同個案的急迫程度分配給大家。

年長個案主要是跟日日春(註三)合作，疫情期間政府有發紓困券，很多萬華的姊姊說不太會用，有一些是用電子載具請領，然後刷什麼可以拿到什麼東西，她們就是不會去用，為什麼呢？日日春的夥伴跟我們說，那些阿姨其實不喜歡去便利商店、家樂福或者是全聯，因為店員都會問：「請問妳有會員跟載具嗎？」她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

對她們來說，我今天買東西就是去市場，然後把錢付給你這樣就好了，你不要給我一堆 QR code 什麼的，那個我不會弄，她就會覺得很丟臉，連什麼是載具都不知道。

為了募集買物資的錢，我們還在嘖嘖募資平台開了一個專案到處演講，解釋為什麼這些人沒有辦法拿到政府的補助。在放寬紓困的過程中，各地也陸續成立娛樂公關職業工會，我們做跨縣市的串聯又去南部聲援地方的記者會，大家看到右下圖的物資就是那時候堆的，沒有確診的人要去送物資給需要的人，過程中很高壓很緊張。

那時候還在辦公室弄了一個服務處，因為補助和紓困辦法那麼複雜，你不可能要求一般的從業者把它看完，表單有這麼多，我怎麼知道我缺了哪一張？

其中有一個比較麻煩就是從業證明，這些工作者沒有自己去報稅，怎麼會有從業證明？也沒有薪資單，那些薪資袋是隨便一個人就可以做得出來的東西，政府怎麼會收這個？當時就要做一份切結書，說我確實有在這邊工作，如果有說謊，我願意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簽這種切結書。

還有一些文件像戶籍謄本，很多工作者都是因為家裡的原因，不管是被家暴或是家裡欠債，或是跟家裡大吵架搬到外縣市。當你說財力證明或家戶所得報稅的資料要看戶籍謄本時，這些人都不知道要怎麼辦，她們的家人甚至不知道她們在做這個行業，或是我本來就吵架離家的，你要她去跟家裡的人說：「爸，我要我的戶籍謄本。」這件事情就很難做到。

第一次被停一個半月，第二次被停半年，而且是行業中的所有人都受到影響，而這個行業的特色就是沒有辦法被勾稽，政府紓困，紓困不到我們這邊來，嘗試去證明的話，我們協助 70 個人也只有大約 20 個人成功申請到。



三、色情行業工作者常見的問題

我們最近在整理一些法律諮詢的媒合，我們只有 64 個會員，一般不到 500 個人的工會很難請到一個正職的秘書，所以我是一個兼職的秘書，星期一到五晚上 7 時到 10 時都在工會上班。

因為連秘書差點都請不起，如何請律師？所以我們前陣子就把法律諮詢、法律協助跟委託律師暫停。在這段期間，把以前接過有成案的 21 個案子整理起來，當中還不包含一些要透過非法律途徑協助或陪伴的個案。

初步整理就有這麼多違法事項，我按照發生次數由多到少排下來，最多的就是性侵和猥褻，再來是跟蹤性騷擾、家暴，後面有很多只有發生一次的，包含網黃、拍片的著作權問題，可能去租車不小心拿別人的證件簽別人的名字，就叫偽造文書，或者是在按摩店上班上到一半被抓了，後來店家被判圖利猥褻性交易，因為調查期間店家跟小姐說：「等一下警察在問的時候，妳絕對要跟他說妳沒有在做半套的，知道了嗎？」小姐會怕店家，就跟警察做偽證，後來有其中一位小姐就因為被釣魚執法，警官其實知道她有在做，但她在店被抄的時候說沒有，所以就被告偽證罪，還有背信罪是關於媒介到海外進行性工作的問題。

1、工會常見法律案件樣態

- 性侵/猥褻（性侵未遂）×7
- 跟蹤/家暴/傷害×4
- 私密影像外流/妨礙秘密×3
- 本票×3
- 勞資爭議×3
- 妨礙風化×2
- 竊盜×2
- 強制罪/妨礙自由×2
- 猥褻性交易×1
- 著作權×1
- 偽造文書×1
- 偽證×1
- 背信罪×1
- 租屋問題×1（非常常見但不是每個都會成案）
- 借貸糾紛×1
- 恐嚇×1
- 侵害配偶權×1
- 家暴以同居為要件，關係內/婚內性侵難以舉證
- 被下藥有無法律可處理難以舉證，且一定引發後續案件
- 交往關係與陪侍工作同樣難認定性交為非合意
- 妨礙風化、猥褻性交易
- 從業者的精神生活狀態與一般工作者有巨大差異，案件發生時間流混亂且難以後追
- 盜竊等被告情況，即便是被報復也不會再提誣告
- 專家證人／公正第三方制度的可能性

租屋問題是我們最常見的，但不一定會成案，就是酒店式公關或者是性工作者常會遭遇租屋歧視。租不到房子，經紀人還要陪她們去看房、假裝是一般的上班族或學生，穿著還要特別注意，然後還要跟房東解釋很多事情，妳說妳是上班族，他還要問妳是做什麼的？

不過，也可以理解為什麼房東都不願意租給這樣子的租客，因為上下班時間日夜顛倒，跟一般工作者不一樣，容易吵到別人。有一些妹妹生活習慣不太

好，或是有一點精神問題會做出一些脫序行為，譬如在樓梯間噴辣椒水，或是常常會收到法院的傳票、掛號信，郵差按電鈴要當事人出來簽收，她不想簽收，覺得郵差一直送信來很煩，就把整戶的電鈴線剪掉，或是酒醉回租屋處吐的到處都是，吵吵鬧鬧，或是帶男生來住家裡等等。我們盡量輔導她們，一方面是要抵擋房東、社會眼光對她們的歧視，一方面是約束她們的行為。

借貸糾紛也是很常見的，借貸跟本票算是綁在一起，本票是前面第四多的，在酒店常常出現，通常是經紀人為了綁住一個小姐不要讓她去別的經紀公司，就會先借她一些錢，或者是請小姐住在某個地方，然後房東就是經紀公司的人，讓小姐簽本票還有欠房租之後，就比較難離開這個行業，就更不要說還要換到別的經紀人。

處理借貸糾紛通常都在幫她們追回已經攤還完的本票，因為她們對自己借錢、還錢的狀況完全都不清楚，要去協助她們回憶，妳這個禮拜、上個禮拜、上個月、去年上了多少節？幫她們算收入多少，實際上已經還了經紀人多少錢。

偶爾會出現比較糟糕的是私密影像外流，最常見的就是被男女朋友拍攝，或是被駭客駭走，大家還可以看到竊盜還有妨礙自由等等。

侵害、恐嚇、借貸糾紛全都是一些跟勞動條件沒有關係的事，但這些在底層的工作者就是會一直碰到這些問題，而且不是一個人遇到一種，可能是一個人就同時碰到好多種。例如，她可能被性侵，她如果是被下藥性侵，那一定還會延伸出其他問題，她可能已經神智不清，被奇怪的朋友帶到某個地方，然後又跟人家打架，被教唆盜竊，或者不小心簽了什麼東西等等。

處理性侵是我們最常碰到的事情，所以漸漸建立起一個 SOP，大家要知道在一般情況下發生性侵，因為舉證不容易，性侵被起訴的比率本來就很低。更不用說在酒店裡面，妳如果是被客人性侵，要怎麼證明是非合意的？一般人並不了解酒店業怎麼運作，我如何在討好客人的同時，還要讓客人知道我不接受性交易，我如果被強暴了，就等於賣出一個我不想要賣的商品，這件事情對於一般民眾非常難以理解。

剛剛提到案子，都是到了提起訴訟的階段才會被列出來當案例，但是訴訟需要花費蠻大的成本，不僅曠日廢時還要付訴訟費，有一些個案我們追到後面就斷線了，也不知道後面的流程如何？我們也沒有辦法強制個案把收到的公文書給我們，因為她們常常在精神狀況不是很穩定的情況下，約了法律諮詢卻不到，後來她會收到法院寄來的紅色單子，有些住址不明的就會寄到警察局，她們可能會因為不想去警察局，所以就一直沒有去拿，在協助上會比較不容易。

另外我們有一個比較頭痛的問題就是私密影像外流，因為很多工作者在自己的直播平台工作是要收費的，不能沒有付費把我的影片傳到外面給人家免費觀賞，那我既拿不到錢，親密關係的影片又被散布到網路上，那是不是要提訴訟？那訴訟對誰是誰，工會還是得進行法律的協助。

還有未滿 18 歲不得從業，這種情況通常你沒有辦法阻止她，你阻止她，她

還是會跑到其他地方用另外一個方式和身分做這件事情。前陣子報導國教行動聯盟指出青少女梅毒病例有激增，理由是比較早進行這些賺外快的行為。

事實上，沒有任何的經紀仲介，自己上網路去約，這其實非常危險，或是經紀公司下面年輕小姐在玩各式各樣的藥，之前比較流行的主要是依託咪酯(喪屍煙彈)(註四)，她們放在電子煙裡面抽，這種藥品去年才被列管為二級毒品，這兩年比較常看到喵喵(註五)和彩虹煙(註六)。她們在玩這些東西時，老實說你也沒有什麼辦法，只能很密切的關注最近年輕人的圈子裡在紅什麼？在流行什麼？然後去關注她們的生活狀態，因為這是你比較難以禁止的。

很多人希望存了一桶金之後可以就此離開這個工作，當然也有很多人沒有打算離開這個工作，我如果在東區的酒店沒辦法做，就到萬華去做，然後就這樣做一輩子，或是存到一筆錢之後再也不用工作了。

有些人會覺得轉職非常困難是因為整個生活跟社會關係被這個行業拖垮了，我們有很多公關有一技之長，以前是學音樂、主修長笛的，有些則是因為在這個行業工作會有外國客人來，所以她會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英文，其實有很多可以發展的職涯方向。但是在日復一日的宿醉下，日子就這樣過去了，她不是沒有其他的專長，只是在陪侍的工作中漸漸生疏了自己的技能。

在這個行業做久了，又沒有從事其他工作，就會越來越沒有自信，精神狀況變很差。突然轉換其他工作會有很奇怪的感覺，好像別人做得到的一般工作，自己都做不到，可能是沒有辦法正確接受到長官的指令，同儕可能不喜歡自己，很多轉職的人都因為這些原因慢慢地又回到這個職場。有一些轉職成功的人比較偏向美容業，比如，去做醫美，考美容證照、美髮、美甲、護膚、手工藝或是當清潔員都有。

最後講到 24 小時托育或課後留園跟我們工作時間的關係，酒店最早下午 4 時會開，也就是幼兒園老師要下班的時間，酒店就開了。在去酒店上班之前的 1 個半小時到 2 個小時之間，小姐必須先醒來，醒來之後喝喝咖啡，先把自己整理好後去化妝，換好衣服，把小孩子帶到一個地方去放，她才能去店裡上班。

午場的工作者大約需要從下午 2 時半到 3 時到店裡面準備，一般要上 7 到 8 個小時之後才可以下班，這個工時規定跟一般的工作一模一樣，大家都是上班 8 小時，酒店小姐也被規範進店之後至少要 8 小時才能下班，除非妳已經喝醉沒有辦法再提供服務了，店家就不會再讓妳繼續上。晚場的工作時間小姐大概是 19 時到 22 時要進店，一樣待滿 7 到 8 個小時就可以離開，或是待到妳喝醉。

所以對照下來，午場工作者開始上班的時候，幼兒園已經關了，如果有伴侶沒有離婚的就是請先生帶，當然不管有沒有離婚都有可能更傾向請自己的爸媽幫忙帶，或是請朋友帶，放在這些地方也不能說好或者是不好，這是她們能力所及可以找到放小孩最好的地方，小孩臨時生病也可以臨時請假回去照顧，所以妳在工作 7 到 8 個小時又有飲酒，而且是在半夜飲酒的情況下，很難期待這個媽媽下班之後還有力氣去接小孩，所以酒店工作者在兒童的照顧跟托育是需要更多人去幫忙協助的。

我們剛成立工會時，非常想要做一件事情，就是工會如果能租一棟大樓，裡面可以放幾個房間被家暴的工作者避一避，旁邊可能有幼兒園，晚上她們去上班前先把小孩放這邊照顧，但想得都很美好，成立這件事情的可能性有多少？

首先我們要能夠付房租，有個地方可以放小孩跟老師，但是原來照顧工作不是我們想的這麼簡單，這當中涉及到幼兒的年紀、照顧人員的資格、照顧空間的規格、照顧人力比、照顧的模式等等的複雜規範，我也是看新聞才知道。

從新聞當中了解到，幼兒園老師、教保人員、保母的勞動條件應該是不太 ok，才會造成人員越來越少。然後公幼因為收托時間只到下午 4 點，所以幾乎沒有工作者會把小孩子放在公幼，因為這樣就沒辦法上班了，這些事情挺複雜，詳細的話就要請你們來我這邊勞教，才會知道。

1. 註一、「網黃」，指的是那些主要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分享情慾或性相關照片、影片的創作者。他們累積一定知名度後，能夠將這些流量轉化為一部份的收入來源。

2. 註二、幹部，指的是媒介客人進酒店消費的工作者。

3. 註三、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成立於 1999 年五一勞動節前夕，希望以務實的態度關注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及相關權益問題，並推動「性產業」政策辯論。成員為關心性工作者權益的各界人士，包括組織工作者、學生、教授、勞工、媒體工作者、單親媽媽、性工作者等等。

4. 註四、依托咪酯（Etomidate）是一種醫療使用的麻醉劑藥物，最早是中國、香港地區流行將依托咪酯加入煙油中，以電子煙方式施用。因為是中樞神經鎮定劑，吸食很快達到酥麻放鬆快感，不同於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依托咪酯效果會讓人無法思考、昏迷、意識不清、無法控制身體、身體顫抖宛如殭屍，才被稱作「喪屍煙彈」。資料來源：<https://reurl.cc/xN5exZ>

5. 註五、喵喵就是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經人工合成的化學物質，所製成的合成毒品，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效果類似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服用後會造成心悸、血壓升高、幻覺、暴力、痙攣等副作用，濫用者可能致死。資料來源：<https://reurl.cc/qG7ajR>

6. 註六、彩虹菸的成分很複雜，通常是毒販製毒後將剩下的原料蒐集起來，隨意添加其他成分，摻入菸草中；或者將所有剩餘廢料調和成液體狀，把香菸浸泡其中，讓液態毒品被菸草吸入。彩虹菸內含 K 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卡西酮、一粒眠、FM2 等毒品，有興奮劑和抑制劑兩種不同類型的成分，吸食這類混搭毒品，容易產生心臟衰竭、膀胱功能失常、時空認知扭曲、幻覺、暴力自殘等副作用。彩虹菸外盒與香菸本身包裝華麗，有些是五顏六色的濾嘴，有些則是菸紙上了不同的顏色，讓年輕人覺得這東西很酷、很帥、很潮。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4K8d6>